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评教、 评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整体安排,现提前一周组织开展全校评教评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时间

第13周(5月16日)至15周(6月5日)

二、评价主体及内容

(一)学生评教。学生对本学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评价。

(二)学院评教。学院对在本院任教的教师及其课程进行评价。

(三)教师评学。本学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对任教班级进行评价。

三、实施过程及工作要求

(一) 学生评教。各学院应汇总学生缺课情况,填写《缺课节数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的学生名单》(见附件),并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 学院评教。学院评教人员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对本院开设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含公选课)。(注:教学评价应有听课情况作为依据。)

(三) 教师评学。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对本学期所教班级进行网上评学。

(四) 资料汇总。各学院须在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评教评学总结纸质稿和电子稿。

(五) 评教评学结果发布。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在组织学院校对评教评学数据后发布结果。

(六) 特别注意:

1. 各学院须在5月12日评教测试前确认本学期已开课的教学任务是否提交教务管理系统并由教务处审核通过,未审核通过的课程将无法纳入评教范围。

2. 学院应组织学生核对须评价的课程及任课教师与实际教学安排是否相符,查实教学任务的调整及学籍异动后是否完成课程异动等情况,及时向教务处申请办理好相关手续及完成学籍、课程异动等系统操作。

3. 评教过程中,若出现被评教师与实际任课教师不符、评价课程与学生所学课程不符等情况,学生或教师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教科办反映,待问题解决后再继续评教,以免影响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学院应在评教开始前对学生做好动员、宣传工作，确保每个学生了解网上评教的方法、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评教任务。

(二)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影响参评人的评教意见，若出现代替他人评价、篡改评价结果、拉票、打击报复或其它不公正、不文明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给予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如发现此类现象，请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反映。(联系电话：82841085)

(三) 参评人应对照评价指标，认真、慎重地进行评价并仔细核对，评价结果一旦提交则不能修改，因操作失误导致漏评或错评，须由参评人本人(教师或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后再酌情处理。

附件：《缺课节数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的学生名单》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年5月9日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附件：

缺课节数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的学生名单

班级	学号	学生姓名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备注

统计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院（部）公章